

大数据学院关于接收 2025 级本科生转专业 学生的实施细则

根据《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校政发〔2025〕97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2025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通〔2026〕41号）的规定，大数据学院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以书记和院长为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，系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和教学办主任为成员的领导机构，负责组织学院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的实施。

二、申请自主选择专业的对象与条件

（一）申请对象

2025级全日制本科学生，不包括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学生。申请转专业的本科生只可选择填报一个拟转入专业。

（二）申请条件

符合《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校政发〔2025〕97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2025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通〔2026〕41号）的规定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1、学生提交申请

学生应按照教务处《关于做好2026-2027学年第一学期2025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通〔2026〕41号）要求，如实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申请表》，并附个人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申请。

2、学院接收拟转入申请

学院在接到教务处通知后，统一从教务处接收拟转入学生的申请材料。

3、学院组织考核

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重点包括：基础课程学习情况、高等数学学习情况、英语过级情况、竞赛获奖情况，以及对拟转入专业领域的了解程度和学习潜力等方面。考核以面试形式进行，并根据面试结果进行量化评分。

4、学院报送拟接收学生名单至教务处

学院依据面试考核结果，在计划接收人数范围内，按照择优录取原则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，并将该名单报送至教务处。教务处统一对名单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教务处正式公布。

四、学院接收各专业转专业学生数计划表

学院	专业名称	现有人数	接收人数	接收学科门类	专业咨询负责人	咨询地点	联系电话
大数据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59	2	理工农医类	杨毅老师	养正楼D304	65224590
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58	2	理工农医类	吴文斗老师	养正楼D304	65224590
	人工智能	60	2	理工农医类	何云老师	养正楼D501	65224590

大数据学院

2026年7月6日